113年嘉義縣太保市足球社區聯誼賽競賽規程

(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

一、宗 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

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並結合

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

活品質。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港墘國小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嘉義縣足球協會、新埤國小

五、贊助單位：莊家雪花方塊酥有限公司

六、活動日期：113年5月4日

七、活動地點：新埤國小

八、開幕時間：113年5月4日早上10點。

九、開幕地點：新埤國小

十、運動嘉年華活動：五人制足球及足球PK賽社區聯誼賽暨趣味足球親子體驗

營，除辦理競賽之競賽項目外，另結合多項休閒體育體驗活動，提供參賽

眷屬親友可以在選手比賽時，利用時間進行各項運動。

十一、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賽人數達400人以上

（一）五人制足球賽組：

1.社會男女組：下場比賽5人至少有一位女性(年滿13歲以上)或一

位年滿50歲的男性(62年次『含』以前出生) 。

2.少年男女組：凡就讀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

3.迷你少年男女組：凡就讀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

加。

（二）足球PK賽組:

1.銀髮男子組：下場比賽5人 (須為52年次『含』以前出生)。

2.銀髮女子組：下場比賽5人 (須為52年次『含』以前出生)。

3.仙女組：下場比賽5人 (須為92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女性)。

4.猛男組: 下場比賽5人 (須為82年次『含』以前出生之男性)。

5.稚齡組：凡就讀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

（三）幼兒組: 嘉義縣第十九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比賽辦法如附件三。

十二、比賽制度：

（一）五人制足球賽組：

1.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105年最新五人制足球競賽規則。(得

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時間等等規則)

2.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

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二）足球PK賽組：

1.球 門：球門高2公尺，長3公尺。

2.足 球：直徑18公分，重量240～250公克。（3號球）

3.隊職員：

（1）每隊報名球員最多10位，最少不得低於5位，且應遴選其中一

位為隊長。職員4人（領隊、管理、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

(2)上場球員每隊5位，其中一位為守門員。(守門員球衣顏色需與

同隊隊員有所區別)

4.球隊裝備：

(1)球衣：同一隊之顏色要一致。

(2)球鞋：著平底之運動鞋。

5.遊戲時間：以PK方式分出勝負為止。

6.裁判：每場遊戲設二名裁判，負責遊戲進行、規則判定、記分及球

員替換。

7.比賽方式：

(1)雙方各派五名球員踢六公尺球(稚齡組四公尺)，進球多者為勝

隊。

(2)前五名選手踢平手時，再由第六位球員依序踢球，直至分出勝

負。

8.勝負：每進一球得一分，得分多者為勝隊。

9.指導員：比賽進行中，每隊得派兩名指導員在指導區指導球員。

（三）賽制視參加隊數由競賽組決定之。(原則上超過6隊則先採分組預賽，

各分組再擇優參加決賽)

十三、參加資格：

(一) 凡居住在本縣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等三市鄉縣民或在本縣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等三市鄉服務人員均可依(十一)所示各組之限定報名參加。

(二) 報名方式：

1.五人制足球賽組(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2.足球PK賽(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

3.將報名表於113年4月3日前E-mail：jiayisport@gmail.com

聯絡人：呂芳凌小姐 電話：02-27517976

(三)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

論。

十四、趣味競賽(體驗營)：採現場報名名額150人

(一)活動內容：八字形運球、定點射門、親子運球接力。

(二)活動分組：下列每人限定參加一項，

1.男女組：年滿16歲以上，每隊為一男一女(八字形運球) 限定25組。

2.親子組：祖孫、父子、父女、母子、母女。(親子運球接力) 限定25組。

3.觀眾組：現場觀眾年滿20歲以上均可參加(定點射門)，限定前50名。

十五、獎勵：

(一)社區聯誼賽由承辦單位依照下表給予獎盃或獎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隊  取1名 | 3至4隊  取2名 | 5隊  取3名 | 6至8隊  取4名 | 9至12隊  取6名 | 13隊以上  取8名 |
| 獎盃 | 獎盃 | 獎盃 | 獎盃 | 獎盃 | 獎盃 |
| 獎品 | 獎品 | 獎品 | 獎品 | 獎品 | 獎品 |

(二)未滿2隊取消該組賽程，如有贊助單位，獎勵另行增補。

(三)各組工作人員、裁判獎勵依嘉義縣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

(四)凡參加趣味競賽(體驗營)者均發給獎品。

(五)有參加開幕典禮之參賽隊伍均提供午餐。

十六、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七、各組第一名及第二名代表本區參加113年嘉義縣足球社區聯誼賽，若前

兩名放棄則由第三名依次遞補，以此類推。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附件一

113年嘉義縣太保市足球社區聯誼賽-五人制足球賽報名表

組別：□社會男女組 □少年男女組 □迷你男女組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領 隊 |  | | **比賽當日體溫** |  |
| 教 練 |  | | **比賽當日體溫** |  |
| 管　理 |  | | **比賽當日體溫** |  |
| **球衣號碼** | **姓 名** | **生日** | **備註** | **比賽當日體溫** |
| 1 |  |  | **隊長**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附件二

113年嘉義縣太保市足球社區聯誼賽活動PK賽報名表

組別：□銀髮男子組 □銀髮女子組 □仙女組

□猛男組 □稚齡組 □幼兒組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領 隊 |  | | **比賽當日體溫** |  |
| 教 練 |  | | **比賽當日體溫** |  |
| 管　理 |  | | **比賽當日體溫** |  |
| **球衣號碼** | **姓 名** | **生日** | **備註** | **比賽當日體溫** |
| 1 |  |  | **隊長**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附件三

**嘉義縣第十九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倡導全民體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增進親子和諧，享受運動

歡樂。

二、指導單位：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莊家錦泰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港墘國小、嘉義縣足球協會、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太保市公所、太保市農會、太保市體育會、新埤國小。

六、比賽日期：113年5月4日。

七、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小。

八、參加對象：凡嘉義縣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年齡應為民國107年9月2日以後出生)，一園可報多隊。

九、比賽制度：由承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於抽籤時公布之。

十、報名須知：

(一)每隊隊員最多十六人，最少七人，職員四人（領隊、管理、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

(二)各隊一經報名，不得無故棄權，重覆報名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三)報名表如附件三-2：幼兒足球競賽報名表。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9日止 E-mail：jiayisport@gmail.com

聯絡人：呂芳凌小姐 電話：02-27517976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4**月10日下午2時**(星期一)於嘉義縣三和國小舉行，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另行通知）

十二、獎勵：

(一)幼兒足球賽：

1.凡報名參賽未棄權之球隊，均贈送比賽用足球1顆。

2.優勝隊伍頒發獎品、獎杯。（視報名隊伍多寡而定）

3.交通補助費：各組參加隊伍16隊以上第一至四名2000元，第五至

八名1000元。各組參加隊伍8隊以上16隊以下第一至二名2000元，

第三至四名1000元。各組參加隊伍4隊以上8隊以下第一名2000

元，第二名1000元。

4.各優勝隊伍得依嘉義縣政府體育獎勵辦法敘獎。

5.各隊領隊、教練、管理均贈送一件休閒衫。(以不重複為原則)

6.4月20日有參加開幕典禮之參賽隊伍均提供午餐。

(二)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

理敘獎。

十三、附則：

(一)比賽用球採用moten三號軟式安全足球。

(二)比賽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

(三)對選手資格有疑異時，應於比賽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比賽開始時，不得提出資格疑異。

(四)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及運動鞋出場比賽。

(五)各隊須攜帶足以證明球員身份之證件(如附件三-3)，以便查對。

(六)場內、外之指導老師不得使用擴音器材，以免影響比賽。

(七)活動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依承辦

單位公告於嘉義縣運動地圖資訊網後續辦理之

http://sporting.cyc.edu.tw/。

(八)活動當天如遇雨天改至承辦學校或社區室內場地依計畫進行，如雨

勢過大公告停班時需延期請依附則(一)辦理。

(九)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來回行程並未列入保險中，如參加者認為

保險不足或有意再加重者請自行辦理，辦理單位不再代理洽辦。

十四、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一場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

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

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球隊彼此相互勝負球數

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

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比賽隊伍若有一場棄權者，即取消參賽資格，已賽成績不算。

(二)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即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依規則第

十三條規定)。

十五、申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不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廿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四)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各隊不得異議。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奉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1

嘉義縣第十九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競賽規則

一、球 場：（如附圖一）

二、球 門：球門高二公尺，長三公尺。

三、足 球：3號軟式安全足球

四、球員人數：

（一）每隊報名球員最多不得多於16位，最少不得低於7位，且應遴選其中一位為隊長。

(二)上場球員每隊7位，其中一位為守門員。(守門員球衣顏色需與同隊隊員有所區別)

五、球隊裝備：

(一)球衣：同一隊之顏色要一致，須有號碼。

(二)球鞋：著平底之運動鞋。

(三)護脛：每隊每位球員都必須配帶。

六、遊戲時間：每場遊戲分為上下兩個半場，每半場十分鐘，中場休息十分鐘，上下半場須互換場地。

七、裁判：每場遊戲設二名裁判，負責遊戲進行、規則判定、記分及球員替換。

八、球員替換：

(一)比賽當中各隊可於死球時要求替換球員。

(二)比賽進行中裁判鳴笛即死球。

九、犯規：球員不得有推人、絆人、抓人或蓄意用手觸球之動作，違者以犯規論。

十、罰球：

(一)自由球：凡球員自比賽中犯規由對隊任一球員於犯規地點罰踢直接自由球。

(二)角 球：守方將球踢出己方場區端線時，由對隊任一球員踢角球。

(三)球門球：攻方將球踢出守方端線時，由守方守門員於球門區域內將球擲（踢）出。

(四)邊線球：球員將球踢出界外時由最後觸球之對隊任一球員至邊線將球

踢入場內。

(五)四公尺球：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內犯規由對方球員罰四公尺球。

十一、計時：遊戲開始以裁判哨音為計時開始。除球員受傷處理外，其餘任何

狀況時間均不予暫停。

十二、勝負：每進一球得一分，得分多者為勝隊。

十三、PK賽：

(一)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得分相同時，雙方各派五名球員踢四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隊。

(二)踢四公尺平手時，再由第六位球員依序踢四公尺球，直至分出勝負。

十四、指導員：比賽進行中，每隊得派兩名指導員在指導區指導球員。

附件三-2

嘉義縣第十九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報名表

單位： 領 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　　理：

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衣**  **號碼** | **姓 名** | **生日** | **備註** | **球衣**  **號碼** | **姓 名** | **生日** | **備註** |
| 1 |  |  | **隊長** | 9 |  |  |  |
| 2 |  |  |  | 10 |  |  |  |
| 3 |  |  |  | 11 |  |  |  |
| 4 |  |  |  | 12 |  |  |  |
| 5 |  |  |  | 13 |  |  |  |
| 6 |  |  |  | 14 |  |  |  |
| 7 |  |  |  | 15 |  |  |  |
| 8 |  |  |  | 16 |  |  |  |